

不同品牌疫苗能否叠加?哪些人不适宜接种?

——关于新冠疫苗的最新问答看这里

新华社记者 彭韵佳 陈席元

“截至3月20日24时,全国累计报告接种7495.6万剂次。”国家卫健委新闻发言人米锋21日在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新闻发布会上表示,国内疫情防控总体保持良好态势,但是仍要更精准、更有效地进行防控,确保不出现规模性反弹。不同品牌疫苗能否叠加接种?老年人、孕妇适宜接种吗?接种后能否摘掉口罩?21日,多部门回应涉及新冠疫苗安全性和有效性的焦点话题。

不同品牌疫苗是否可以叠加接种?

国家卫生健康委疾控局一级巡视员贺青华表示,关于不同企业生产的疫苗是否可以叠加或替代接种的问题,仍需要更多研究。并将在研究结果出来以后,根据研究结果提出明确的政策措施。

他说,目前国内附条件上市的4款疫苗都经过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是安全、有效的。公众可以按照所在省区市的统一安排尽快接种疫苗。

60岁以上老人是否可以接种疫苗?

“部分地区在充分评估后,已经开始为60岁以上身体条件比较好的老人开展接种新冠疫苗。”贺青华回答,目前,疫

苗研发单位也在加快推进研发,在临床试验取得足够安全性、有效性数据以后,将大规模开展60岁以上老年人群的疫苗接种。

哪些人群不适宜接种疫苗?

贺青华介绍,目前附条件上市的4款疫苗在说明书中对接种禁忌有明确界定,不建议对疫苗所含成分过敏、血管神经性水肿、呼吸困难、患有癫痫或其他神经系统疾病、有格林巴利综合征病史的人接种新冠疫苗。

他提示,妊娠期和哺乳期的妇女也不宜接种新冠疫苗。

中国疾控中心免疫规划首席专家王华庆说,在接种后如果发现怀孕,基于目前新冠疫苗的特性和以往使用疫苗的经验,不建议采取特别的医学措施,例如终止妊娠,他建议这部分人群要做好孕期随访和定期检查。

接种疫苗后能否摘掉口罩?

中国疾控中心副主任冯子健表示,由于当前全球新冠疫情仍在持续流行,国内疫苗接种率较低,来自高流行地区的人员或物品入境,仍有在境内传播的风险。

他提示,在我国人群疫苗接种达到

较高免疫水平之前,无论是否接种疫苗,在人群聚集的室内或封闭场所,公众仍然需要继续佩戴口罩,做好个人卫生习惯,并遵循各地具体的防控措施要求。

疫苗接种后不良反应有哪些?

“目前监测到的不良反应主要包括局部和全身反应。”王华庆介绍,局部的不良反应包括疼痛、红肿、硬结的情况,这些无须处理,会自行痊愈,全身的不良反应包括如头痛、乏力、低热的情况。

他介绍,当前接到的不良反应报告为疑似不良反应,也就是说,属于怀疑和疫苗有关的反应。后续,将继续开展较为严重的不良反应调查,通过补充调查、了解接种史、疾病情况等,再由专家组做出诊断。

“不管是从临床试验研究的结果,还是紧急使用的研究结果、上市后监测的结果来看,新冠疫苗的不良反应发生情况,和既往已用的上市疫苗同类品种相比,结果类似,没有出现异常情况。”王华庆说。

接种疫苗后还会感染吗?

“总的来说,疫苗的作用是让大多数人产生保护力,建立免疫屏障,其预防重

症的效果更明显。”王华庆说,从国外目前已用的疫苗上市评估结果来看,打完疫苗之后,确实有一小部分人出现保护失败。他表示,将对失败的个别案例进行研究和调查。

疫苗生产保障情况如何?

工信部消费品工业司副司长王俊锋介绍,目前有5款疫苗获批了附条件上市或者是获准了紧急使用,包括3款灭活疫苗,1款腺病毒载体疫苗,还有1款重组蛋白疫苗。

他表示,按照现有的生产安排来看,全年的疫苗产量完全可以满足全国人民的接种需求。

现阶段出行政策是什么?

“2021年春运已安全结束。”米锋说,当前,国内低风险地区持健康通行“绿码”,在测温正常且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可有序出行,各地不得擅自加码。

他表示,在连续31天无本土新增确诊病例后,3月18日陕西省报告新增1例本土确诊病例。这提示,仍然要始终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对新增散发病例,要发现一起、扑灭一起,确保不出现规模性反弹。

(新华社北京3月21日电)



新华社发 陈力 编制

我国节水潜力还有较大空间

据新华社北京3月22日电(记者刘诗平)3月22日是第二十九届“世界水日”。记者从水利部了解到,我国水资源利用率近年来持续提高,用水效率总体达到世界平均水平。与此同时,节水潜力还有较大空间,经测算分析,2025年全国总节水潜力为298亿立方米。

据水利部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统计,全国用水效率近年来明显提升。2019年全国万元GDP用水量和万元工业增

加值用水量分别为60.8立方米和38.4立方米,与2015年相比分别下降24%和28%,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则从2015年的0.536升至0.559。

“我国三项主要节水指标均提前实现了国家节水行动2020年目标。经过比较分析,我国用水效率总体水平与世界平均水平大致相当。”水利部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主任许文海说。

与此同时,近年来我国用水总量基本

平稳,2019年全国用水总量为6021亿立方米。2018年较2002年我国GDP年增长3倍,粮食增产36%,用水总量只增加9%。

此外,全国用水结构也在逐渐调整。2019年全国用水总量与上年相比,工业、农业用水量分别减少44亿立方米和10.8亿立方米,占比分别降低0.8%和0.2%;生活用水量 and 人工生态环境补水分别增加11.8亿立方米和48.7亿立方米,占比分别提高0.2%和0.8%。

“我国节水成效虽然比较显著,但与我国水安全形势需求、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求相比,节水不充分、不均衡、不可持续等问题仍然较为突出。”许文海说,我国节水潜力还有较大空间。

对于下一步如何推进水资源集约安全利用,水利部部长李国英指出,坚持节水优先方针,深入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建立刚性约束制度,严控水资源开发利用上限;加快国家水网建设,优化水资源配置战略格局;强化河湖保护治理,提升水资源涵养修复能力;坚持科技引领和数字赋能,提高水资源智慧管理水平。

(上接第一版)

——坚持群众主体、激发内生动力。坚持扶志智相结合,防止政策养懒汉和泛福利化倾向,发挥奋进致富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激励有劳动能力的低收入人口勤劳致富。

——坚持政府推动引导、社会市场协同发力。坚持行政推动与市场机制有机结合,发挥集中力量办大事的优势,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形成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强大合力。

三、建立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

(一)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过渡期内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摘帽不摘责任,防止松劲懈怠;摘帽不摘政策,防止急刹车;摘帽不摘帮扶,防止一撤了之;摘帽不摘监管,防止贫困反弹。现有帮扶政策该延续的延续、该优化的优化、该调整的调整,确保政策连续性。兜底救助类政策要继续保持稳定。落实好教育、医疗、住房、饮水等民生保障普惠性政策,并根据脱贫人口实际困难给予适度倾斜。优化产业就业等发展类政策。

(二)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开展定期检查、动态管理,重点监测其收入支出状况、“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状况,合理确定监测标准。建立健全易返贫致贫人口快速发现和响应机制,分层分类及时纳入帮扶政策范围,实行动态清零;健全返乡返贫大数据监测平台,加强相关部门、单位数据共享和对接,充分利用先进技术手段提升监测准确性。以国家脱贫攻坚普查结果为依据,进一步完善基础数据库,建立农户主动申请、部门信息比对、基层干部定期跟踪回访相结合的易返贫致贫人口发现和核查机制,实施帮扶对象动态管理。坚持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相结合,精准分析返贫致贫原因,采取有针对性的帮扶措施。

(三)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落实行业主管部门工作责任。健全控辍保学工作机制,确保除身体原因不具备学习条件外脱贫家庭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不失学辍学。有效防范因病返贫致贫风险,落实分类资助参保政策,做好脱贫人口参保动员工作。建立农村脱贫人口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通过农村危房改造等多种方式保障低收入人口基本住房安全。巩固维护好已建农村供水工程成果,不断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

(四)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聚焦原深度贫困地区、大型特大型安置区,从就业需要、产业发展和后续配套设施建设提升完善等方面加大扶持力度,完善后续扶持政策体系,持续巩固易地搬迁脱贫成果,确保搬迁群众稳得住、

有就业、逐步能致富。提升安置区社区管理服务水平,建立关爱机制,促进社会融入。

(五)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和监督。分类摸清各类扶贫项目形成的资产底数。公益性资产要落实管护主体,明确管护责任,确保继续发挥作用。经营性资产要明晰产权关系,防止资产流失和被侵占,资产收益重点用于项目运行管护、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村级公益事业等。确权到农户或其他经营主体的扶贫资产,依法维护其财产权利,由其自主管理和运营。

四、聚力做好脱贫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工作

(六)支持脱贫地区乡村特色产业

发展壮大。注重产业后续长期培育,尊重市场规律和产业发展规律,提高产业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以脱贫县为单位规划发展乡村特色产业,实施特色产业提升行动,完善全产业链支持措施。加快脱贫地区农产品和食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支持农产品流通企业、电商、批发市场与区域特色产业精准对接。现代农业产业园、科技园、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继续优先支持脱贫县。支持脱贫地区培育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打造区域公用品牌。继续大力实施消费帮扶。

(七)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搭建用工信息平台,培育区域劳务品牌,加大脱贫人口有组织劳务输出力度。支持脱贫地区在农村人居环境、小型水利、乡村道路、农田整治、水土保持、产业园区、林业草原基础建设等涉农项目建设中管护时广泛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延续支持扶贫车间的优惠政策。过渡期内逐步调整优化生态保护林农政策。统筹用好乡村公益岗位,健全按需设岗、以岗聘任、在岗领补、有序退岗的管理机制,过渡期内逐步调整优化公益岗位政策。

(八)持续改善脱贫地区基础设施条件。继续加大对脱贫地区基础设施建设的扶持力度,重点谋划建设一批高速公路、客货共线铁路、水利、电力、机场、通信网络等区域性和跨区域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按照实施乡村建设行动统一部署,支持脱贫地区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生活垃圾和污水治理、村容村貌提升。推进脱贫县“四好农村路”建设,推动交通项目更多向进村入户倾斜,因地制宜推进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组)硬化路,加强通村公路和村内主干道连接,加大农村产业路、旅游路建设力度。加强脱贫地区农村防洪、灌溉等中小型水利工程建设。统筹推进脱贫地区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建设,实施“快递进村”工程。支持脱贫地区电网建设和乡村电气化提升工程实施。

(九)进一步提升脱贫地区公共服务水平。继续改善义务教育办学条件,加强乡村寄宿制学校和乡村小规模学校建设。加强脱贫地区职业院校(含技工院

校)基础能力建设。继续实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和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在脱贫地区普遍增加公费师范生培养供给,加强城乡教师合理流动和对口支援。过渡期内保持现有健康帮扶政策基本稳定,完善大病专项救治政策,优化高血压等主要慢病签约服务,调整完善县域内先诊疗后付费政策。继续开展三级医院对口帮扶并建立长效机制,持续提升县级医院诊疗能力。加大中央倾斜支持脱贫地区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配备力度,继续改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条件。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农房抗震改造,逐步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继续加强脱贫地区村级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提升为民服务能力 and 水平。

五、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机制

(十)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监测。以现有社会保障体系为基础,对农村低保对象、农村特困人员、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人口等农村低收入人口开展动态监测。充分利用民政、扶贫、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医疗保障等政府部门现有数据平台,加强数据比对和信息共享,完善基层主动发现机制。健全多部门联动的风险预警、研判和处置机制,实现对农村低收入人口风险点的早发现和早帮扶。完善农村低收入人口定期核查和动态调整机制。

(十一)分层分类实施社会救助。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科学认定农村低保对象,提高政策精准性。调整优化针对原建档立卡贫困户的低保“单人户”政策。完善低保家庭收入认定方法。健全低保标准制定和动态调整机制。加大低保标准制定省级统筹力度。鼓励有劳动能力的农村低保对象参与就业,在计算家庭收入时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完善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合理提高救助供养水平和服务质量。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提高救助服务质量。加强社会救助资源统筹,根据对象类型、困难程度等,及时有针对性地给予困难群众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做到精准识别、应救尽救。对基本生活陷入暂时困难的群众加强临时救助,做到凡困必帮、有难必救。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对困难群众家庭中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提供必要的访视、照料服务。

(十二)合理确定农村医疗保障待遇水平。大病保险、大病救助、大病医疗综合梯度减负功能。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个人缴费资助政策,继续全额资助农村特困人员,定额资助低保对象,过渡期内逐步调整脱贫人口资助政策。在逐步提高大病保障水平基础上,

大病保险继续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和返贫致贫人口进行倾斜支付。进一步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合理设定年度救助限额,合理控制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自付费用比例。分阶段、分对象、分类别调整脱贫攻坚超常规保障措施。重点加大医疗救助资金投入,倾斜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十三)完善养老保障和儿童关爱服务。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地方政府结合当地实际情况,按照最低缴费档次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代缴部分或全部保费。在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档次时,对上述困难群体和其他已脱贫人口可保留现行最低缴费档次。强化县乡两级养老机构对失能、部分失能特困老年人口的兜底保障。加大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保障力度。加强残疾人托养服务、康复服务。

(十四)织密兜牢丧失劳动能力人口基本生活保障底线。对脱贫人口中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人口,要按规定纳入农村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并按困难类型及时给予专项救助、临时救助等,做到应保尽保、应兜尽兜。

六、着力提升脱贫地区整体发展水平

(十五)在西部地区脱贫县中集中支持一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按照应减尽减原则,在西部地区处于边远或高海拔、自然环境相对恶劣、经济发展基础薄弱、社会事业发展相对滞后的脱贫县中,确定一批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从财政、金融、土地、人才、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等方面给予集中支持,增强其区域发展能力。支持各地在脱贫县中自主选择一部分县作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支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建立跟踪监测机制,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进行定期监测评估。

(十六)坚持和完善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社会力量参与帮扶机制。继续支持并完善东西部协作机制,在保持现有结对关系基本稳定和加强现有经济联系的基础上,调整优化结对帮扶关系,将现行一对多、多对一的帮扶办法,调整为原则上一个东部地区省份帮扶一个西部地区省份的长期固定结对帮扶关系。省际间要做好帮扶关系的衔接,防止出现工作断档、力量弱化。中部地区不再实施省际间结对帮扶。优化协作帮扶方式,在继续给予资金支持、援建项目基础上,进一步加强产业合作、劳务协作、人才支援,推进产业梯度转移,鼓励东西部共建产业园区。教育、文化、医疗卫生、科技等行业对口支援原则上纳入新的东西部协作结对关系。更加注重发挥市场作用,强化以企业合作为载体的帮扶协作。继续坚持定点帮扶机制,适当予以调整优化,安

排有能力的部门、单位和企业承担更多责任。军队持续推进定点帮扶工作,健全完善长效机制,巩固提升帮扶成效。继续实施“万企帮万村”行动。定期对东西部协作和定点帮扶成效进行考核评价。

七、加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政策有效衔接

(十七)做好财政投入政策衔接。过渡期内在保持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的前提下,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需要和财力状况,合理安排财政投入规模,优化支出结构,调整支持重点。保留并调整优化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聚焦支持脱贫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适当向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倾斜,并逐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各地要用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统筹地方可支配财力,支持“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融资资金偿还。对农村低收入人口的救助帮扶,通过现有资金支出渠道支持。过渡期前3年脱贫县继续实行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此后调整至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其他地区探索建立涉农资金整合长效机制。确保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落实到项目,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现有财政相关转移支付继续倾斜支持脱贫地区。对支持脱贫地区产业发展效果明显的贷款贴息、政府采购等政策,在调整优化基础上继续实施。过渡期内延续脱贫攻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十八)做好金融服务政策衔接。继续发挥再贷款作用,现有再贷款帮扶政策在展期期间保持不变。进一步完善针对脱贫人口的小额信贷政策。对有较大贷款资金需求、符合贷款条件的对象,鼓励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对脱贫人口的小额信贷政策,按照应保尽保原则,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优先保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用地需要,过渡期内专项安排脱贫县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专项指标不得挪用;原深度贫困县计划指标不足的,由所在省份协调解决。过渡期内,对脱贫县地区继续实施城乡交易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

(十九)做好土地支持政策衔接。坚持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强化耕地保护主体责任,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坚决守住18亿亩耕地红线。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按照应保尽保原则,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优先保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用地需要,过渡期内专项安排脱贫县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专项指标不得挪用;原深度贫困县计划指标不足的,由所在省份协调解决。过渡期内,对脱贫县地区继续实施城乡交易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

(二十)做好人才智力支持政策衔接。继续脱贫攻坚期间各项人才智力支持政策,建立健全引导各类人才服务乡村振兴长效机制。继续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教师特岗计划、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银龄讲学计划、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优先满足脱贫地区对高素质教师的补充需求。继续实施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继续实施重点高校定向招生专项计划。全科医生特岗和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计划优先向中西部地区倾斜。在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对农业科技推广人员探索“县管乡用、下沉到村”的新机制。继续支持脱贫户“两后生”接受职业教育,并按规定给予相应资助。鼓励和引导各方面人才向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基层流动。

●不慎将山西瀛航律师事务所杜晓芳律师执业证(证号:1140820111856196)丢失,声明作废。

●不慎将谭爱君残疾证(证号:14273219750510682562)丢失,声明作废。

●不慎将天津市惠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章丢失,声明作废。

●不慎将张小蜜残疾证(证号:14273019731008127453)丢失,声明作废。

●不慎将谭爱君残疾证(证号:14273219750510682562)丢失,声明作废。

●不慎将天津市惠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章丢失,声明作废。

●不慎将张小蜜残疾证(证号:14273019731008127453)丢失,声明作废。

●不慎将谭爱君残疾证(证号:14273219750510682562)丢失,声明作废。

●不慎将天津市惠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章丢失,声明作废。

●不慎将张小蜜残疾证(证号:14273019731008127453)丢失,声明作废。

●不慎将谭爱君残疾证(证号:14273219750510682562)丢失,声明作废。

●不慎将天津市惠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章丢失,声明作废。

●不慎将张小蜜残疾证(证号:14273019731008127453)丢失,声明作废。

●不慎将谭爱君残疾证(证号:14273219750510682562)丢失,声明作废。

●不慎将天津市惠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章丢失,声明作废。

●不慎将张小蜜残疾证(证号:14273019731008127453)丢失,声明作废。

●不慎将谭爱君残疾证(证号:14273219750510682562)丢失,声明作废。

●不慎将天津市惠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章丢失,声明作废。

●不慎将张小蜜残疾证(证号:14273019731008127453)丢失,声明作废。

●不慎将谭爱君残疾证(证号:14273219750510682562)丢失,声明作废。

●不慎将天津市惠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章丢失,声明作废。